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级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各级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工作，以促进公司管理提升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内部审计项目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专项审计。

第四条 为促进审计资源和成果共享，切实发挥各级审计工作协同效应，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垂直管理体系。有关内审制度管理、内审人员管理、内审业务管理、内审考核管理等规定按照《内部审计垂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原则上应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其他负责人）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评价和监督，并在业务上接受上一级审计部门的指导、评价和监督。资产或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境外机构、纳入压减范围或尚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酌情设置。

第六条 规模小、户数少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承担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第八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改善内部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促使内部审计人员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掌握和运用相关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法规。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评价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有效整改。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具体实施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完善配套的工作规范及指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定期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总结、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等；

(三) 按照管理层级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四) 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五) 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招投标、资金支付等其他专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

(六) 组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审计；

(七) 按照上级单位及本单位管理层要求，结合业务实际、管理重点及难点，对重要经营活动、重要投资项目、重要经济合同、境外业务、机构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监督；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商业机密等不适宜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特殊的各级单位进行内部审计;

(九) 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

(十) 指导、监督、评价、检查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一) 配合上级单位、外部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等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做好与其他机构和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以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单位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依法接受国资委、国家审计机关等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下列权限:

(一) 参加本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协助本单位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年度预算决算资料、审计报告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有权查阅各项规章制度、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要负责人或有关权力机构授权，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对审计查出的一般财务、业务等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可按照规定作出适当处理或者督促纠正，并将处理情况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重要事项，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有关程序研究后作出审计决定，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落实。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保障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保证内部审计机构所必需的审计工作经费，积极支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每年年初公司统一组织各单位开展内审计划制定工作，依据上级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各单位据此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明确拟开展审计项目类型、审计组织方式、拟审企业（项目）名称、审计实施时间、审计内容、审计项目负责人等。

第十九条 各单位年度审计计划应报公司审核确认，并经统筹安排后实施。审计计划在后续执行中如有调整，应重新履行上报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审计资源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定审计组织方式，主要包括：

（一）统一实施。公司统一组织各级内部审计人员通过联合/交叉审计等方式开展审计项目；

（二）自行实施。公司及各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进行审计；

（三）委托实施。公司及各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审计过程和审计质量的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分为审计准备阶段、审计实施阶段、审计报告阶段、审计整改阶段。

第二十二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内部审计机构应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认真组织做好审前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做好内部审计准备；

（二）成立工作小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于实施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做好审计准备和配合工作；

（三）审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关注事项、审计期间、审计实施时间、审计组织及人员安排等内容。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实施方案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实施阶段：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在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的基础上，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认真填写工作底稿，记录审计过程，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前应与被审计对象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审计报告按照有关程序研究确认，并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批后，向被审计对象下达正式审计报告及整改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审计整改阶段：

（一）被审计对象应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二）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进行后续审计，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及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审计项目工作底稿的归档、保管、查询、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审计档案。

第五章 内部审计成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审计成果的运用机制，将审计成果作为人员任用、考核、薪酬兑现、制度建立健全等方面的参

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成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审计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以审计工作报告等形式报送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共享；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属于有关部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属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范围内的事项，应移交责任追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在审计成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督促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并在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三）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条 被审计对象依据审计结果，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并按照有关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二）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应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三）根据审计结果，落实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在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及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以及不及时落实内部审计意见等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单位及时反映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责任追究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问题,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受打击报复的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上级单位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不完整或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不实的审计报告,或者违反国家有关审计工作要求,避重就轻、回避问题或明知有重要事项不予指明的,应解除聘用并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材国际审发〔2011〕18号)同时废止。